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办案函〔2020〕第7号（B）

对兴宁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79号

提案的答复

民革兴宁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垃圾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近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贯彻梅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做了大量工作，使我市城乡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受到社会各界好评。今后，我们继续围绕“两清”和“两美”行动方案，加大财政投入（人头经费由4元提高至8元），同时把农村生活垃圾和公厕所建设管理列入考核范围，开展一系列的集中清理和综合整治，并建立和健全了城乡环境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配套和完善了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基础设施，今年计划再投资500万元，升级改造四个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为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持续和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9年，我市关闭了罗浮、罗岗等10个镇级简易垃圾



填埋场，并投入 4156 万元完成了 10 个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的整治。从此，镇级填埋场周边环境污染问题得到了彻底改变。今后，我们将按照委员们的建议，继续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争取加大资金投入，搞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年改变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把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来抓。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莉枫

0753-332037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府办建议提案股